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詹春美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chuem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70140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(107014014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，本縣初
賽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與前一學年度差異較大者如下：
 - (一) 本要點之第陸點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修正參賽作品規範及新增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(書法組除外)。
 - (二) 本要點第捌點：附則第四款：增列挪用他人創意的處置方式。
 - (三) 本要點第捌點：附則第六款：為讓指導老師及學生確認無抄襲之情形，增加親自簽名的欄位以示負責。
 - (四) 有關現場書法比賽的用紙，以統一用紙為原則，以避免不公，考量比賽公平，維持國小中年級學生書法用紙底下不得墊格子。

三、請各校於107年10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檢附作品、作品數量統計表及送件清冊親送或寄達

107/07/23



國風國民中學（花蓮市林政街7號）；為高中職組以下書法類各組取得前三名決賽權之作品，需參加10月13日現場書寫比賽。

四、各校參加比賽之組別及類別請參閱旨揭要點辦理，初賽評選作品錄取前6名，參賽及指導老師由本府頒發獎狀，惟指導老師如同時指導2名以上學生均獲獎者，以核發指導獎狀1紙為原則；另視作品程度各取十分之一列入佳作為原則，發給參賽者獎狀。

五、請以「校」為單位，初賽入選前6名作品，自行取回裱裝，於10月22日前交回國風國中，再集中打包參加決賽。縣初賽未得獎作品（含佳作）如需退件，請於11月8日、9日至國風國民中學領回，逾期未領回作品由本府逕行處理。

六、比賽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（<http://www.arted.gov.tw/>）最新公告，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「比賽實施要點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7-20
21:21:42
交換文章